

鄆城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村台安置工程(安庄
村台室外基础设施配套)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LDHZ2020GK001



招标人: 鄆城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六章	图纸.....	6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鄆城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村台安置工程（安庄村台室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经鄆发改审批字【2019】39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鄆城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地方配套资金及农户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鄆城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人：**鄆城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二、**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项目名称：**鄆城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村台安置工程（安庄村台室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四、**项目编号：**SDLHZ2020GK001

五、**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鄆城县，主要内容包括道路、人行道铺装、绿化、电气工程、雨污水、路灯、消防水池、消防泵房等。

5.1 建设地点：鄆城县旧城镇安庄村台位于安庄、夏庄之间，北邻贾庄。

5.2 预算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控制价	备注
一标段	道路工程	17584799.71	含混凝土道路、铺装
二标段	室外管网	11706210.59	含室外雨污水、给水
三标段	景观绿化部分	5770095.21	景观绿化、立缘石、围墙、大门、升旗台
四标段	强电部分	1395273.48	强电
五标段	弱电部分、视频监控部分	2166611.69	弱电 2076952.81，视频监控 79641.78 监控设备增项 10017.10
六标段	消防水泵房及室外消防管网	1824970.24	消防水泵房 1220161.80，室外消防管网 604808.44

七标段	监理	本监理项目工程总投资为40447960.92元，监理服务费率不得高于工程结算价的0.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	工期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全过程
(注：投标企业最多可投两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5.3 工期：一至六标段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项目，七标段工期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工程全过程；

5.4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并达到招标人的要求。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6.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6.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4 资质要求：

第一标段：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第二标段、三标段：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第四标段：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承装（修、试）叁级或（叁级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须持有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第五标段：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第六标段：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第七标段：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和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投标项目总监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总监。拟派其他监理人员要专业配套，企业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并在相关专业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6.5 潜在投标人目前在全国各地均未处于限制或禁止投标期间；

6.6 根据《关于贯彻建市[2015]140号文件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鲁建规范[2016]1号）规定，省外建筑企业进入山东承揽业务需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向省住建厅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并验证；

6.7 需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及图纸的获取方式：

1、领取时间：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14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费用：每个标段招标文件500元。

3、领取时需要提交的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3）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5）拟派项目经理的建

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及其身份证；（6）拟派项目经理近半年（2019 年 12 月之前含 12 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和劳动合同；（7）省外施工企业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注册并验证的证明材料（如：提供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注：凡领取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投标人须携带以上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两份。

1) 领取地点：到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万象广场 6 号楼 61007 领取，过期不予受理。未领取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不具有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菏泽市建设局十楼一开标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公开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菏泽市建设局十楼一开标室。

九、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鄄城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先生

联系电话：18865090677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显萍 联系电话：18678535978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万象广场 6 号楼 61007

发布人：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u>鄄城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康先生</u> 电 话： <u>1886509067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万象广场 6 号楼 61007</u> 联系人： <u>黄显萍</u> 电话： <u>18678535978</u>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1、项目名称： <u>鄄城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村台安置工程（安庄村台室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u> 2、项目编号： <u>SDLHZ2020GK001</u>
1.1.5	建设地点	鄄城县旧城镇安庄村台位于安庄、夏庄之间，北邻贾庄
1.1.6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u>鄄城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村台安置工程（安庄村台室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u>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七个标段： 第一标段：道路工程（含混凝土道路、铺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标段：室外管网工程（含室外雨污水、给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三标段：景观绿化部分（含景观绿化、立缘石、围墙、大门、升旗台，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四标段：强电部分（强电，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五标段：弱电部分、视频监控部分（弱电，视频监控，监控设备增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p>第六标段：消防水泵房及室外消防管网（消防水泵房，室外消防管网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p> <p>注：投标企业最多可投两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p>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地方配套资金及农户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部分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另有文字说明的除外）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项目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图纸设计要求
1.3.4	质保期	一年（其中绿化工程质保期为两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4、资质要求：</p> <p> 第一标段：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p> <p> 第二标段、三标段：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p> <p> 第四标段：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承装（修、试）叁级或（叁级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p> <p> 第五标段：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p>

		<p>注册建造师资格且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p> <p>第六标段：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p> <p>5、潜在投标人目前在全国各地均未处于限制或禁止投标期间；</p> <p>6、根据《关于贯彻建市[2015]140号文件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鲁建规范[2016]1号）规定，省外建筑企业进入山东承揽业务需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向省住建厅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并验证；</p> <p>7、需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保证金汇款凭证；</p> <p>9、投标人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声明；</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踏勘现场，请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0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同时发送 word 版至 379868375@qq.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查收。在规定时间内之后提交的答疑文件将不予接收。
1.10.2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收到要求澄清问题后24小时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资料、通知、有关情况说明、图纸、电子文档、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4月28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之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24小时之内
2.3.3	投标文件提交时限	2020年04月28日上午9:30时 （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第一标段投标保证金：330000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第二标段投标保证金：22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第三标段投标保证金：11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第四标段投标保证金：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第五标段投标保证金：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 第六标段投标保证金：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4月23日17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汇入并到达以下指定银行帐户：</p> <p>开 户 名：鄄城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鄄城支行 帐 号：20337172600100000310961</p> <p>需备注：鄄城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村台安置工程（安庄村台室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第__标段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以银行凭证为准）</p> <p>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p>★特别提示：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设立的基本户中转出的</p>

		或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按规定将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01月01日起至2020年01月01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年01月01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01月01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由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法人章）、盖单位公章等。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共计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7.5	装订要求	<p>1、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p> <p>2、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p> <p>3、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4、未按照上述要求装订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p>5、另需注意公开唱标一览表（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档须分开密封提供。</p>
4.1.2	封套上写明	鄄城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村台安置工程（安庄村台室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名称）第__标段

		<p>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SDLDHZ2020GK001</p> <p>招标人名称：<u>鄄城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u></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p> <p>投标人电话：</p> <p>在 <u>2020</u> 年 <u>04</u> 月 <u>28</u> 日 <u>09</u> 时 <u>30</u>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菏泽市建设局十楼一开标室</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2020 年 04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u>开标</p> <p>地点：<u>菏泽市建设局十楼一开标室</u></p>
5.2	开标程序	<p>1. 密封情况检查：在监督人监督下，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签字确认；</p> <p>2. 开标顺序：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履约保证金</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的 5%。</u></p>
8	付款方式	第一、二、四、五、六标段付款方式：

		<p>本工程无预付款，总工程量完成 50%以上时，支付合同工程款的 30%；工程完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工程款的 8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审计决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结清余款。</p> <p>第三标段付款方式：</p> <p>本工程无预付款。全部工程完工后：组织第 1 次验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合格率、成活率均在 95%以上）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半年后组织第 2 次验收（养护验收），验收合格（合格率在 95%以上、成活率在 85%以上）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一年后组织第 3 次验收（养护验收），验收合格（合格率、成活率均在 95%以上）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同时报审计部门走审计流程。二年养护期期满后组织最后一次验收（养护验收、补植验收），验收合格（合格率、成活率均在 98%以上）、养护期完成、审计部门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p> <p>注：在施工过程中，业主发现施工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确认后业主有权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企业近三年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通告为准。
10.2	招标控制价	<p>第一标段招标控制价：17584799.71 元</p> <p>第二标段招标控制价：11706210.59 元</p> <p>第三标段招标控制价：5770095.21 元</p>

		<p>第四标段招标控制价：1395273.48 元</p> <p>第五标段招标控制价：2166611.69 元</p> <p>第六标段招标控制价：1824970.24 元</p> <p>(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对本招标工程期望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控制价的，应否决其投标资格。</p> <p>(2) 投标人认为低于本企业成本的，可放弃投标资格，并向招标单位书面提交放弃资格。</p>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p>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电子文档（内容包含投标书所有内容）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U</u>盘</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文档<u>U</u>盘装袋密封，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p>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6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		
	<p>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其投标文件予以否决。</p> <p>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应能够对本单位的投标报价等当场做出解释，否则评标委员会会根据评标办法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p>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 3 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具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资格审查及开标时现场验证原件	

	<p>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p> <p>开标现场投标单位须提供以下原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3）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5）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及其身份证；（6）拟派项目经理近半年（2019 年 12 月之前含 12 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和劳动合同；（7）省外施工企业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注册并验证的证明材料（如：提供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8）、需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9）保证金汇款凭证。（10）投标人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声明。</p> <p>以上任意一条不具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p> <p>注：以上证件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人自备档案袋，在档案袋中装入以上证书原件，并在档案袋封面列明以上证书原件的名称。</p> <p>未参与领取招标文件和图纸的投标人不具备参加会议的资格。</p>
10.14	建造师证书押证管理
	<p>本工程建造师采用押证制，建造师应到现场施工管理，建造师证到工程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退还。</p>
10.15	招标代理费及预算编制费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及预算清单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 70%计取（包含千分之一的预算清单编制费），上述费用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投标人须统筹考虑进入投标报价。</p>
10.16	投标报价
	<p>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工程量清单及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结合施工现场条件、工程类别和投标人自身实力，综合考虑多种风险因素编制投标报价，但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不得减少本工程造价的构成。</p>

	<p>2、投标报价中的规费和税金为不可竞争费，按山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计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的，作废标处理。</p> <p>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为综合各种优惠让利后的最终报价。如因计算错误而减少或遗漏，视为投标方的减让，招标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在此基础上，投标人不得对涉及本工程价款方面的投标内容进行再次优惠。投标人违反本条规定做出的其他优惠，不作为评标依据。</p>
10.17 工程量清单的质疑	
	<p>投标人对本工程量清单进行质疑的，可以在投标截至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予以解释或更正。</p>
10.18 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	
10.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9.1	<p>评标顺序：按照“本章总则第 5.2 条款”的开标顺序进行评标。</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工程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项目经理实行押证施工，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注册建造师证书退还中标单位。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外部协调能力，施工干扰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自理。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领取了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后，首先核实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漏项的项目，如果发现上述问题，请指出项目名称及具体数量，并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法定时间内澄清，电子文本请发送至 379868375@qq.com。如果投标人不提交书面问题，视为认可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1.12.1 开标和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实质性偏离，将作废标处理。所谓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不相符，有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1.12.2 签订合同、施工和工程结算期间，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偏离，招标人应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严格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及补充资料、设计图纸做出的，投标总价不予变更。

1.12.3 施工期间，发现承包方的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

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3.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5 招标控制价

2.5.1 招标控制价的发布

(1) 鄄城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村台安置工程（安庄村台室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3) 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低于本企业成本的，可放弃投标，并向招标单位书面提交放弃投标说明。

(4) 投标人对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予以核实。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唱标主要内容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投标函附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6) 中标服务承诺书；
- (7) 投标保证金；
- (8) 商务标部分；

①投标报价编制说明（至少应含有投标报价应考虑的风险费用、实质性让利等情况说明）；

- ②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③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材料清单报价表（后附格式表）；
- ④投标报价需要的其它数据。

(9) 施工组织设计；

- ①施工方案、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法；
- ②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 ③各种资源(包括劳动力、施工机具、主要材料等)需用量及供应计划；
- ④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⑤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⑦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10) 项目管理机构；

(11) 资格审查资料；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的编制

3.2.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方式：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法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包括现行工程造价构成的全部内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种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以及投标人踏勘施工现场所发现的特殊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3.4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编号及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答疑文件、招标时的各类通知中各有关章节所列标准、规范为准。“技术标准和要求”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现行最新通用标准、规范。

3.2.3.5 工程量清单中包括但投标人未填列的工程项目，中标人必须按清单内容进行施工，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3.6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及补充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等有关资料，按山东省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自主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编制；工程类别执行有关规定；材料价格参考当前市场价格及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人工工日自主报价，但应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不能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市场价格进行盲目报价，否则一律做废标处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现状等不可调节的其他情况。

3.2.3.7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的，作为本次投标报价的基础，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3.2.3.8 本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总价固定。除非有设计变更发生导致总价调整（变更后与工程量清单相同的子项不得变更单价），否则总价将不做任何调整。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3.2.3.9 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

3.2.3.10 对于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由投标人采购供应的合格材料，如果发包人提出更换，则通过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签证予以找补税前差价；由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税前差价由发包人承担。

3.2.3.11 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到施工现场，即应被视为专供本工程施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3.2.3.12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3.13 **在施工和结算期间，材料价格不再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因素，不再执行政策性文件引发的调整。**工程结算时总价固定，对发生设计变更且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部分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计算：

1)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的，凡施工做法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或子项，套用此综合单价；发生主材调整的，置换经发包人认可的主材价格，其他取费不动。

2)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综合单价的，**综合单价用以下方法计算后，依据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价格同比下浮作为结算单价：**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数量执行《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2019年《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19年《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及配套的费用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有关规定，人工单价执行投标报价，材料单价执行实际采购价，机械台班单价执行适用价目表中的机械台班单价。

3.2.3.14 本工程所发生的二次提水、停水、停电、误工损失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3.2.3.1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3.16 投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格式，不得增加或减少项目或数量，也不得改变项目的序号和编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17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预算清单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70%计取（包含千分之一的预算清单编制费），上述费用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投标人须统筹考虑进入投标报价。

3.2.3.18 投标总价封面应按要求由本单位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且报价部分应逐页加盖公章、法人签字及造价员签字并盖专用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3.19 投标报价文件中每项工程量*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计算错误，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20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满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要求、投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不得对不可竞争费进行让利或优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扰乱招标秩序；
-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恶意投诉、提供虚假证据；
- (5) 经核实，发现提供虚假证件参与投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资格后审资料：

投标人与投标书同时递交证书原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上要求资料有缺项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不得进入下步评审。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更换投标人的，按废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公章、法人章及加盖骑缝章。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应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在同一密封袋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是否到场；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在监督人监督下，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在监督人监督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在监督人监督下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在监督人监督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顺序：

按照“本章总则第 5.2 条款”的开标先后顺序进行评标。

6.3.3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要求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投标人少于 3 个时，依法重新招标。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5 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人的项目经理实行建造师证件押证制度。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签订合同前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金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平履行职务的行为。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平履行职务的行为。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10.2 为避免随意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发生，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相应承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将先行由合同价款中扣除所需款项。

10.3 其他未明确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于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项目经理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	山东省外投标人须提供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截图（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需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	保证金汇款凭证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6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5 分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3 分 标书制作：2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本章第 2.3.2 条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和分值		评分标准
2.3.4.1	投标报价 (60 分)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60 分。 2、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在 60 分的基础上减 0.3 分，扣完为止。 3、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在 60 分的基础上扣 0.3 分，扣完为止。 4、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2.3.4.2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8 分)	1、所报工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网络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无错误，经评审可得 1-3 分； 3、进度保证措施可靠，冬、雨季施工措施具体可行，农忙保勤措施可信、经评审可得 1-3 分； 4、已完工程保护措施是否完善，经评审可得 1-2 分； 以上项目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此项得 0 分。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5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经评审可得 1-5 分； 以上项目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此项得 0 分。
		针对项目实际，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	1、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经评审可得 1-4 分； 2、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经评审可得 1-4 分； 以上项目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此项得 0 分。

		解决方案 (8分)	
		安全文明施工 (6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规范正确,有具体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预案可行(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倒塌等),经评审可得1-6分; 以上项目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此项得0分。
		质量保证 (8分)	1、所报质量等级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有完整的质量体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可行、具体保证措施,经评审可得1-4分; 3、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的,经评审可得1-4分; 以上项目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此项得0分。
2.3.4.3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3分)		投标人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能提出合理化建议,经评审,能够被招标人采纳的,得0-2分; 投标人能提出实质性优惠条件的,经评审可得0-1分。
2.3.4.4	标书制作 (2分)		标书制作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评委酌情打分。

备注:

1、上述评分办法中涉及的加分证书或证件在开标时必须提供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须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或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对其提供证件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最多者为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响应性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A \times 60\% + B \times 40\%$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为 A。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扣除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如果有效投标报价少于或等于五个时不扣除)后所得算术平均值为 B。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规划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2.3.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3.1.1 本工程资格审查实行合格制，投标人应提交下列资料的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不提供原件或提供不齐全者，按无效标处理。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到场的）

3) 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相关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其身份证；

4) 山东省外投标人须提供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截图（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声明；

6) 近三年财务状况报告

7) 保证金汇款凭证

3.1.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应与法人代表姓名一致。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更换投标人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处理。

以上证件不能提供相关有效原件的，必须提供由发证机关或其对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进投标文件内，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第 2.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否决。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分标准和投标报价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否决。

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否决。

3.3.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所有评委的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3.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3 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6 监理人：由发包人另行通知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执行国家现行规定。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4)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向工程师代表提交的图纸及文件的内容、份数和时间，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已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代表提供 3 份经发包人代表要求和批准由承包人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 其他约定：无。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___。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___。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3)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4)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执行通用条款。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无。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无。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签订合同前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金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4.3 分包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自愿按承包人承诺书执行，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施工。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材料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

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运输和保管发生后 24 小时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无。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必须由县规划服务中心指定的测绘队伍测量放线。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项目负责人。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5 天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应在 5 天内批复。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工程缓建、政府禁令开工、同一现场内几个独立承包人之间施工交叉干扰，须进行必要协调的暂缓开工、发包人要求的暂缓开工、发包人迟延交付施工现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中工程质量要求或其特性、提供图纸延误、迟延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布指令延误、发包人责任暂停施工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洪水、暴雨、地震。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二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日期的基础上，每拖延 1 天，扣罚结算价款的 0.2‰。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 。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 。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监理人自签收工程隐蔽部位检查通知后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隐蔽工程须经监理人、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到场检查验收、签字，承包人擅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除设计变更及发包人允许变更的项目外，其他一律不再变更。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 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 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7 日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日内

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15.4.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另议。

15.8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

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施工及结算期间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16.2 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只对税费产生的价格变化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执行通用条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7.2 预付款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第一、二、四、五、六标段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总工程量完成 50% 以上时，支付合同工程款的 30%；工程完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工程款的 8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审计决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 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结清余款。

第三标段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全部工程完工后：组织第 1 次验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合格率、成活率均在 95% 以上）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半年后组织第 2 次验收（养护验收），验收合格（合格率在 95% 以上、成活率在 85% 以上）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一年后组织第 3 次验收（养护验收），验收合格（合格率、成活率均在 95% 以上）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同时报审计部门走审计流程。二年养护期期满后组织最后一次验收（养护验收、补植验收），验收合格（合格率、成活率均在 98% 以上）、养护期完成、审计部门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注：在施工过程中，业主发现施工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确认后业主有权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的 14 日内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

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

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后, 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详见质量保修书。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详见质量保修书。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详见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 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执行通用条款执行通用条款。

(2) 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执行通用条款。

(5) 保险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执行通用条款。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是指暴雨、台风、大潮汐、洪水、地震、泥石流、战争、暴乱等当事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对其后果不能克服的事件。其具体解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25. 施工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伤事故、财产损失等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小写)¥：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

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一、图纸中需要说明的问题：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本项目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各类规范规章均遵守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

二、施工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具体设计说明、施工标准及要求详见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本项目所有施工规范及项目施工要求均严格遵守施工设计的图纸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未尽事项，请有关各方在施工过程中密切配合，有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协商解决。

本项目应按照我国国家等相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行业现行有关规定、规范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投标方应提前查看场地，工程所用材料由承包商购买，但材料产地、品牌、质量、价格必须经招标人确认。

本招标文件及项目说明未尽事宜，请施工单位严格依据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进行。

第五标段摄像头技术参数：

中文名称	技术参数
16盘位64路网络视频录像机	路数：64路 H.265、H.264 混合接入； 带宽：320M 接入;320M 转发； 面板：16 盘位;3U; 应支持不低于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应支持不低于 2 个 HDMI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应支持不低于 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2 个 USB2.0 接口, 1 个 USB3.0 接口, 1 个 RS232 (RJ45) , 1 个 RS485 接口； 应支持标准 GB/T28181 协议、标准 ONVIF 协议、RTSP、自定义等协议接入； 应支持 H.265、H.264 协议摄像机接入；应支持第三方 H.265 摄像机以 H.265 协议接入并预览 H.265 格式实况、回放录像；应支持 1200W、4K 及以下分辨率的 IPC 接入、存储及解码预览； 应支持 HDMI 与 VGA 接口之间可输出不同的视频画面；每个屏均可实现实况预览、录像回放、鼠标右键、主菜单等功能配置； 应支持 64/36/32/25/16/9/8/6/4/1 分屏预览模式； 应支持对前端 IPC 直接开启音频及语音对讲开关并在预览界面叠加图标 OSD； 应支持对视频输出通道叠加 8 行字符，每行可输入 60 个字符或者 22 个汉； 应支持 VGA、HDMI1、HDMI2 3 个接口异源输出同时显示； 应支持对 IPC 进行图像镜像配置：正常；水平+垂直；向右旋转 90 度；向左旋转 90 度； 应支持接入 500G/1T/2T/3T/4T/5T/6T/8T/10T 容量的 SATA 硬盘；128G 固态硬盘； 应支持双码流存储，NVR 可以同时存储同一摄像机不同分辨率、码流大小的视频；

	<p>应支持 RAID0, RAID1, RAID5, RAID6, RAID10,RAID50, RAID60, JOB模式;</p> <p>应支持接入 200 万 IPC 下, 开启智能编码基础模式, 摄像机主码率可降低至 1.5M, 画质无明显差异;</p> <p>应支持 IPC 离线状态原因说明, 包括设备连接中、用户名密码错误、网络不通、请求媒体流失败、媒体流中断、带宽不足、弱密码拒绝访问;</p> <p>应支持媒体流组播功能, 通过媒体流组播功能, 可以使用户查看设备实况不受转发带宽的限制; 应支持 IPV6 网络传输协议;</p> <p>应支持 NAS 服务器接入, 最大支持 8 个 NAS 服务器接入, 可用于网络存储、录像备份等功能;</p> <p>应支持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智能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秒级存储和回放、走廊回放等模式</p>
500 万星光级宽动态红外筒型网络摄像机	<p>镜头: 1/2.7"CMOS,像素: 500 万,编码制式: 25fps@2592*1944,</p> <p>多路访问功能: 在同一个 IE 浏览器上, 可最多同时开启 30 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p> <p>在线用户: 在同一个客户端上最多可同时支持 32 个用户在线;</p> <p>视频编码格式: 具有 H.265、H.264、MJPEG 设置选项; 可将 H.265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p> <p>字符叠加 (OSD) 功能检验: 可在视频图像叠加图片, 叠加的 OSD 可在屏幕中滚动显示;</p> <p>网络传输能力: 设备和客户机之间用 300m 网线连接, 在客户端连续发送 1000 个数据包, 重复测试 3 次, 每次丢包数应小于 1 个;</p> <p>背光补偿功能: 支持背光补偿功能;</p> <p>走廊模式: 开启走廊模式后, 监控画面可 90°旋转并自动调整宽高比;</p> <p>区域遮盖功能: 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遮盖的区域, 区域的个数、大小、位置可设置, 最多可设置 8 个区域;</p> <p>帧率检验: 最大帧率为 30 帧/s;</p> <p>最低照度: 彩色: ≤0.001 lx; 黑白: ≤0.0001 lx;</p> <p>多路访问功能: 在同一个 IE 浏览器上, 可最多同时开启 30 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p> <p>网络传输距离: 设备和客户端之间使用 300m 超 5 类非屏蔽网线连接 PoE 供电时, 可正常显示监控画面;</p> <p>NAT 穿越功能: 在广域网环境下使用时, 支持主动发包动作以实现 NAT 穿越;</p> <p>智能红外: 红外灯开启时, 设备可根据被摄物体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光功率密度</p>
出入口抓拍单元	<p>1/2.8 " 2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p> <p>焦距范围: 2.8mm-12mm, 电动变焦 ;</p> <p>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最大 30 帧/秒 ;</p> <p>编码协议支持 H.265、H.264 ;</p> <p>智能识别车牌、车型、车身颜色等信息 ;</p> <p>支持多种内容叠加视频 OSD、照片 OSD 叠加 ;</p> <p>自适应以太网电口、开关量输入、开关量输出、RS485 等多种接口;</p> <p>8G 前端 Micro SD 存储 ;</p> <p>电源:AC24V (±25%)/DC12V (±25%) ;</p>

	<p>工作温度：-40-+60℃； 防护等级：IP67；</p>
车辆道闸	<p>标配防砸雷达，避免砸人/车 采用交流电机，支持热保护 支持无线遥控、台控、手动、开关量控制等开闸方式 支持来电自动复位功能 支持遇阻返回功能 升降时间直杆/曲臂 3 秒、6 秒可选，栅栏 6 秒工作环境-35℃~85℃ 防护等级 IP54 支持延时自动落杆功能 支持起限/落限输出功能 箱体表面静电喷涂工艺，防水、防锈、不褪色</p>
7 寸人脸核 验终端(竖屏, 高支架)	<p>支持在断网模式下单机运行； 人脸识别率>99%，误识率<1%； 内置深度学习专用芯片，支持本地离线识别，人脸（1:N）库容 10000； 支持刷脸识别、刷卡、人卡、人证、人证+身份证白名单等多种核验模式，并支持核验方式定制拓展。最快识别速度 0.2 秒，超低误识率，提升通过率； 采用大光圈镜头，支持自动调节补光，适应多种复杂的光线环境； 采用 200 万 1080P 低照度宽动态广角摄像头，适应多种复杂光线场景下图像高质量采集； 支持 0.3~3.5m 的识别距离控制，有效防止距离较远的人员误识别； 支持单个人员最多添加 6 张底库照片，大大提升识别速度和通过率； 支持陌生人检测上报给管理平台，对陌生人进行分类管理； 支持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活体检测功能，有效避免通过照片、视频等方式伪造； 支持人脸测光和人脸形测光，快速适应环境光，有效提高强背光条件的识别效率；</p>
人脸管理服务 器	<p>库容：10W;内存：16G;支持 32 路终端;最大白名单库：10W;最大访客库：1W; 过人结构化数据保存数：250 万条（4T 硬盘）;过人图片保存数：75 万（1T 硬盘）;访问并发量：支持最多 5 路客户端访问。支持查看过人记录； 支持陌生人信息查看、分类和手动转为员工库； 支持查看、导出员工考勤数据； 支持部门的增、删、改、查（最多支持 7 级部门）； 支持在员工库中进行员工、访客批量/单个增、删、改、查； 按照部门或人员，按照指定时间模板，设置对区域/门组/通道设备的访问权限； 支持区域/门组/通道增、删、改，和关联和多级区域管理； 支持针对指定通道，执行远程开门操作； 支持夜不归寝、长期晚归、长期未归，长期未出等系列数据统计；</p>

人脸速通门 闸机	<p>速通门采用直流有刷电机，运行平稳、可靠</p> <p>设备通道宽度支持 600mm-1000mm 灵活定制</p> <p>设备外观的外表平整清洁，无毛刺、飞边、砂眼以及生锈、腐蚀等损伤，无渗漏、析出物痕迹，无尖锐的凸起、边角或棱设备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应符合 IK04 的要求</p> <p>设备在断电或发生故障后应能处于无阻挡状态</p> <p>设备应能设置为持续处于允许通行状态/禁止通行状态设备应对其工作状态、操作与结果等给出不同的视觉/听觉指示，如允许通行行为绿色，禁止通行警示为红色，警示时的听觉指示应明显区别于其他指示。</p> <p>具备控制、驱动、阻挡和视觉/听觉指示部分的自检功能，并有相应的动作或提示</p> <p>设备具备防尾随功能，尾随检测距离 200mm。</p> <p>设备应具备恢复出差设置状态的功能</p> <p>设备的瞬间最大噪声声压小于 80dB (A)，持续噪声声压小于 60dB (A)，避免噪声对周围工作人员造成影响</p>
单元门口机	<p>人脸门禁具备 7 寸触摸屏，可在人机界面进行操作(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p> <p>设备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600*1024；</p> <p>人脸门禁支持双目摄像头，一路可见光摄像头，一路红外摄像头，可见光摄像头分辨率为 1080×1920(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p> <p>设备支持防拆按钮设计，受到外力异常拆卸可产生报警；</p> <p>门禁一体机支持韦根协议输入及输出(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p> <p>设备应能具备人脸识别、人证比对识别、IC 卡识别、数字密码、二维码等多种核验方式；</p> <p>设备应支持防假体功能，支持防照片欺骗及防视频欺骗功能。(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p> <p>设备具备低照度功能，支持在环境光为 0.1lux 下正常检测并识别人脸(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p> <p>人脸门禁一体机支持与室内机实现可视对讲；</p>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章或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 一、唱标主要内容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六、中标服务承诺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商务标部分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其他材料

一、唱标主要内容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标段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工 期	_____日历天	
对招标文件的 认同程度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唱标单除作于投标文件中外，另需单独密封一式三份于档案袋中。

三、投标函附录

序 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备 注
1	建造师	姓名：_____	
2	施工工期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额	每天按合同价的 0.2‰计	
4	工期处罚限额	按合同价的 3%计	
5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6	工程质量违约处罚限额	按合同价的 5%	
7	质保期		
8	预付款保函金额	无	
9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四、（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公司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予(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我对被委托人签名的所有与此次招标有关的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报价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代理人(被委托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注: 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可以不提供此授权书。

五、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招标人）：

经我方对《》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标服务承诺书

一、关于对工程质量方面的承诺

二、关于对工期方面的承诺

三、关于服务方面的承诺

四、关于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方面的承诺

五、关于雨季、农忙季节、法定节假日的劳动力保证方面的承诺

六、关于与业主及监理单位配合方面的承诺

以上承诺的条件，愿签入施工合同。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其保证金作废。

粘帖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标部分

- 1、投标报价编制说明（至少应含有投标报价应考虑的风险费用、实质性让利等情况说明）；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材料清单报价表（后附格式表）；
- 4、投标报价需要的其它数据。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材料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产地、品牌	单位	单价(元)
1				
2				
3				
4				
5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3.1.1 条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该工程的施工方案、主要分部 and 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法;计算出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数量、劳动力数量及安排计划、主要材料需用量等;结合本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附企业以下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1）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3）安全生产许可证（4）开户许可证（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报名）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到场报名）（6）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其身份证（7）省外建筑企业应附通过山东省一体化平台报送信息并验证的证明材料。

(二)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十二、其他材料